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 102 年第 30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2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張庭維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一	著作權法第 55 條規定之構成要件中，所謂「活動」是否限於「非經常性」之特定活動？本條適用之權利態樣是否須調整？
討論意見	<p>一、 幸律師秋妙</p> <p>針對草案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有線再公開播送利用的著作應只有被無線播送的著作，而未及於所有著作；至於行為態樣部分，「有線再公開播送」在日本法是為解決收聽、收視困難之問題，在我國著作權法第 56 條之 1 也有類似規定，因此兩者之關係須釐清、整理，另「再公開傳達」建議和有線再公開播送分開，以獨立的條文處理。此外，再公開傳達之定義中已包含使用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故草案第 55 條之 1 不宜再用不同於該定義之寫法呈現。(詳如附件)</p> <p>二、 主席</p> <p>有線電視法第 32 條已作修正，原為配合該條文而定之現行法第 56 條之 1 亦應隨之修正，而草案第 55 條第 2 項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處理社區共同天線的問題，已在有線廣播電視法以必載條款解決。另學校、機關午休時間播放音樂是否應限於收聽廣播，或播放 CD 亦可？</p> <p>三、 蕭律師雄淋</p> <p>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必載條款當時之立法目的並非單純在處理收聽、收視困難之問題，社區共同天線之問題還</p>

是應該在著作權法解決。

四、 章委員忠信

如果必載條款為國家政策，在有線廣播電視法中規定一定要必載，則權利人沒有反對餘地，但應在著作權法中給予權利人適當的報酬補償。國家政策不應犧牲權利人之利益。

五、 蕭律師雄淋

現行法第 56 條之 1 與有線廣播電視法仍有不同，該條文規定還是有保留的必要。

六、 主席

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2 項所處理的社區共同天線問題應在有線廣播電視法或第 56 條之 1 處理，草案第 55 條則處理其他行為態樣。

七、 蕭律師雄淋

是否須要將第 56 條之 1 併入草案第 55 條第 2 項處理？

八、 主席

第 56 條之 1 仍應單獨立法較適宜。

九、 幸律師秋妙

第 55 條第 2 項其實是兩種行為，分別是有線再公開播送與再公開傳達，再公開傳達仍有存在之必要性，有線再公開播送可待修正第 56 條之 1 規定時一併處理。

十、 主席

如以學校、政府機關午休播放廣播音樂為例，是否符合草案第 55 條第 2 項有線再公開播送之規定？

十一、 洪科長盛毅

依照現行解釋均不符合，因為兩者都是經常性活動，但草案把「活動中」刪除之後，上述行為就都符合規定。

十二、 蕭律師雄淋

從立法政策來看，經常性活動本來就有必要刪除。第 55 條在 81 年立法是因為中美談判壓力，而合理使用規定不能

太寬鬆，故採德國模式，但因過於嚴苛不易執行，故於 87 年刪掉法定授權制，保留「活動中」僅為文字之通順，並非排除經常性活動之意。若後來排除經常性活動之解釋是為了規範放映電影的行為，其實本次修法可將公開上映單獨規定。另外，草案中規定公開發表未滿三年之視聽著作不適用本項規定，須要作政策思考，在 98 年委託研究中，我們建議視聽著作予以法定授權，報酬率訂定如有困難，可讓權利人及利用人協商方式訂定，不須透過主管機關訂定。

十三、主席：

雖然以三年作為認定標準會有一點困難，但對權利人而言，採法定授權或民事協商方式，反而不易獲得使用報酬。

十四、章委員忠信

87 年修正第 55 條時，刪除「公益性」之原因，是因為前三項要件已經有公益性質在內，不須再改。當初即有堅持不能將「活動中」刪除，否則就會包含經常性活動在內，因此維持「活動中」之文字。另外過去曾作過解釋，在主張第 55 條合理使用時不須再用第 65 條判斷，但因受到權利人關切，因此後來強調還是要再用第 65 條判斷，才不致使播放電影得主張合理使用。又公開發表三年以上的視聽著作是否就沒有市場？是有疑慮的。我們應該思考，那些活動要不要付費而不是有罪，也就是經濟利益的分配，這樣的利用形態到底要不要使用報酬？另外，有關草案第 55 條之 1 規定之通常家庭使用之設備不易區分，應訂定一個規格。

十五、蕭律師雄淋

在日本，圖書館放映電影是用協議的方式來解決，章委員特別提到 87 年保留「活動中」文字是因為要排除經常性活動，但當時會議是有不同的意見，若活動中真有意義的話，

當時王主委與莊組長不會支持刪除「活動中」文字。

十六、主席

如果不以經常性為要件的話，是否不論公開發表多久，播放電影就要支付報酬，另外里民唱卡拉 OK 依照草案第 1 項規定不須支付報酬，權利人能否接受？

十七、蕭律師雄淋：

很多老人都在公園唱卡拉 OK，難道都應該收費嗎？

十八、章委原忠信

不能說可不可以，而是要不要利益分配。主管機關應思考這種利用行為是否有要利益分配？再來思考條文應如何修訂。如不該利益分配，主管機關的理由又為何？而談到各國國情，東方人較常到公園一起活動、在社區看電影，西方人則不同，我們在處理時，不必完全按照國外的規定。

十九、蕭律師雄淋：

我認為在里民活動中心唱卡拉 OK 不應該付費，各國對非營利合理使用的規範本來就有分歧，應視社會通念而定，如果對在公園利用音樂從事運動、跳舞的人收費，與國內社會通念相異。

二十、主席

剛剛提到，電影的利益很大，三年的限制可能也不夠，但卡拉 OK 又不須付費，兩者的標準似乎不一。

二十一、章委員忠信

攜帶機器到公園用電仍是要付費，那為何利用音樂卻不用付費？

二十二、蕭律師雄淋

電影看過一遍之後，可能不會再看了，但歌曲唱過之後，很可能還會再唱第二遍，到不同的 KTV 都會點播演唱，如在圖書館看過電影之後，重複看第二次的機會不大，兩者還是有所區別。況且，平常在非營利活動中，常常演唱的

歌曲，不會影響到歌曲權利人的潛在利益，反而會因此讓聽者到 KTV 去演唱，而增加其潛在利益。

二十三、主席

電影的利用是不是可依草案規定，公開發表滿三年就可以利用，還是只要使用都要支付報酬？

二十四、幸律師秋妙

在日本，理論上符合合理使用要件也可以播放電影，但圖書館比較特別，是與權利人協議而自我規範，如果權利人有發行公播版的電影，圖書館就應該要購買公播版電影播放。

二十五、章委員忠信

法律規定會引導圖書館的作法，到圖書館看電影與在 MTV 看電影沒有太大的差別，如在美國西雅圖的圖書館就以家用影片提供讀者借閱，而由借閱者自行攜帶機器在館內收看，圖書館不提供設備。

二十六、張組長玉英

關於第 55 條第 2 項視聽著作公開上映的年限問題，如幸律師建議，加入須使用公播版的條件，可更為嚴謹，較訂定法定報酬更為可行，且國內無視聽著作集管團體可協商。

二十七、主席

依本局的修正草案，未來在學校、機關播放音樂光碟將可主張合理使用，委員有無意見？

二十八、蕭律師雄淋

我們不能將權利人權利無限上綱到只要利用人一利用就須要支付報酬，尤其是非營利的利用行為，此舉會使社會成本非常高，過去國內合理使用規定大部分參考日本、南韓之規定，我們可以檢視這兩國是否有新增的合理使用規定，如果沒有，維持現狀即可，不一定要依據德國標準，德國大部分均有法定授權機制，與我國法規不同。

二十九、章委員忠信

從利益分配角度來看，如果攜帶機器到公園使用都要付電池費，那要求一個每天均利用到著作的行為支付報酬並不為過，且授權成本的問題亦應不大。而談到國情問題，他國不會像我國這麼頻繁的利用音樂，如社區活動、老人公園運動等，這樣利用次數多的行為，應該要支付使用報酬。且依現行法規定判斷，這些行為也都應該要支付報酬。

三十、張組長玉英

以現況來說，若社會大眾這些行為都須要支付報酬，社會通念很難接受，雖然章委員一直強調這是利益分配的問題，非關有罪與否，但依目前法規規定，仍是涉及刑事責任的問題，所以不能僅從利益分配的角度檢視問題，如果這些行為須要支付報酬，就要面對刑事責任。

三十一、主席

這些行為若可主張合理使用，就會剝奪權利人的刑事追訴權，但也可以思考增訂法定報酬機制。

三十二、張組長玉英

這也是選項之一，要考慮的是法定報酬機制在國內的可行性，且報酬率的訂定不易。

三十三、蕭律師雄淋

民國 81 年至 87 年曾實施法定報酬制，但實際上執行困難，使得法律成為具文，因此 87 年後以行政命令代替，但亦未執行。故既稱合理使用規定，訂定時就應該要合理，不能因為過去解釋要支付報酬，現在要合理化就說剝奪權利人權利，我們的立法政策不能嚴苛到讓民眾動輒觸法。

三十四、主席

我們可在某些合理使用的條文訂定法定報酬機制，避免權利人無法獲得使用報酬或使利用人背負刑事責任。

三十五、蕭律師雄淋

在公園運動利用音樂及社區唱卡拉 OK，刑事責任及民事責任都應該排除，在日本這些行為本來就合法，我們卻認為違法，標準比日本嚴，非常不妥。

三十六、章委員忠信

這就是為何我不願意說是否違法，而是問要不要支付使用報酬。主管機關在這項問題上應認為要不要支付使用報酬，不能說是否違法，這怎麼會違法呢？

三十七、張組長玉英

但若無合理使用可主張，這些行為利用人不支付使用報酬就會違法，這是相關的問題，無法切割。

三十八、章委員忠信

我關切的問題在於，主管機關是否認為在這些行為下，著作都可以自由利用，若是因為考量避免刑事責任而這樣作，我認為並不恰當，因為這也有市場利益。

三十九、張組長玉英

因為這些行為在其他國家是有合理使用的空間，因此我們這次就是要檢視這些合理使用規定的標準，是否有調整的可能性。

四十、章委員忠信

再補充一點，關於過去 81 年的著作權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當時主管機關確實無法訂定法定報酬，而在修法時刪除，但這是在 86 年的決定，與 90 年開會時的主事者不同。

四十一、主席

依本局提出的草案，社區里民演唱卡拉 OK、學校播放廣播、音樂都不須支付費用。

四十二、洪科長盛毅

在國外，學校的作法應是授課時利用到的著作都會付費，並未再細分是否為合理使用。

四十三、張組長玉英

學校授課的問題已在修正草案第 46 條處理，且若社區共同天線的利用行為要移至修正第 56 條之 1 時解決，那第 55 條第 2 項是否仍要保留？

四十四、吳督導逸玲

第 55 條第 1 項處理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的問題，即使第 2 項原本要處理的公開播送問題移到第 56 條之 1 一併處理後，還有公再開傳達的問題要規範，可參考幸律師書面意見建議的條文。

四十五、主席

若將草案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之再公開傳達，限於已公開播送的著作，將形成學校得播放廣播，但不得播送如 YOUTUBE 等網站；至於學校播放音樂光碟，得依照草案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合理使用。

四十六、張組長玉英

第 55 條規定適用的條件應如何判斷？和第 55 條之 1 的區別？

四十七、幸律師秋妙

第 55 條第 2 項與日本法第 38 條第 3 項相同，皆在規範再公開傳達的行為，第 55 條之 1 是在營業場所使用家用設備，而第 55 條為非營利目的但不限於使用家用設備，且這兩條規定都在處理再公開傳達，建議可一併在第 55 條處理。

四十八、主席

第 55 之 1 處理營利行為，且限制家用設備，與第 55 條處理非營利行為不同，可分開處理，不宜合併。比較困難的是第 55 條的態樣如何規範？

四十九、幸律師秋妙

可將第 55 條第 2 項移到第 55 條之 1，因為都在處理再公開傳達。

五十、主席

但是兩者規定之邏輯不同。

五十一、蕭律師雄淋

在日本即使是教師上課利用一小段著作都符合合理使用。

五十二、洪科長盛毅

日本的立法理由是這樣的利用行為對權利人的影響很小，因此盡量給予利用人合理使用的空間。

五十三、主席

現在還是要解決架構的問題，究竟有關校園的問題要全部在第 46 條解決還是該條只解決某種校園的利用行為，其他校園的利用行為仍以其他合理使用規定解決。

五十四、吳督導逸玲

因為第 46 條規定規範的是，在授課目的必要的範圍內，可以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再公開傳達著作，第 55 條則不限於授課目的的利用著作行為，在日本法也是有類似第 46 條的規範，而非擇一規定。

五十五、蕭律師雄淋

校園利用著作也可以適用第 55 條規定，因此第 46 條其實不須要解決公開演出的問題，只須要解決重製、散布的問題。

五十六、主席

第 46 條規範的範圍小，但第 55 條又將規範的範圍擴大，導致同一個行為不適用第 46 條規定時，卻又可依第 55 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

五十七、賴律師文智

在日本著作權法第 35 條規定限於授課目的的利用行為，且該條第 2 項亦有規定無形利用的行為，不僅有重製、散布而已，而同法第 38 條同樣規範非營利的合理使用。

五十八、洪科長盛毅

建議校園的公開上映和公開演出行為都在第 55 條處理，第 46 條就處理無形利用以外的行為即可。

五十九、賴律師文智

不須將兩者混雜在一起，校園授課有其特別的公益性存在，並非純粹對權利人的侵害較小的問題而已，第 46 條與第 55 條的公益目的不同，不應該將校園授課的合理使用移到第 55 條處理。

六十、蕭律師雄淋

依日本學者的見解，大學教授授課而口述教科書，是符合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的規定，大學教師雖有薪水，且學生須付學費，但此為大學人力、物力資源提供之對價，而非對著作物提供之對價。

六十一、賴律師文智

第 55 條訂定後，若校園有某些行為符合，亦可依本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沒有必要現在就劃分清楚。

六十二、主席

我們要思考修正後條文可以適用哪些態樣？針對條文的舉例也要將權利人的疑慮考量在內。

六十三、蕭律師雄淋

先前舉的例子，如在公園運動使用音樂等，我們還是可以用在立法理由中說明，我相信也會有立委贊同，權利人因為這些行為向利用人收費是不合理的。

六十四、張組長玉英

為何第 55 條第 2 項僅限於再公開傳達已公開播送的著作，而不能放入已公開傳輸的著作？

六十五、幸律師

因為納入公開傳輸的話，範圍可能太寬了，如果網站要有帳號密碼才可進入，而個人進入後又將內容再公開傳達給公眾，影響權利人權利太大。

<p>議題二</p>	<p>是否增訂以家用設備所為再公開傳達行為(單純開機)、公眾交通工具廣播等之合理使用規定(新增§55-1、§55-2)?</p>
	<p>六十六、主席</p> <p>第 55 條之 1 規定對於家用設備的名稱，除非主管機關針對家用設備訂定標準，否則很難說明清楚。其次，條文中關於「視聽或其他科技設備」的文字可再調整。</p> <p>六十七、張組長玉英</p> <p>可用同時接收訊息裝置之文字表達。</p> <p>六十八、主席</p> <p>對第 55 條之 1 架構應無問題，文字上可再斟酌。另草案第 55 條之 2 是否有訂定的必要？</p> <p>六十九、幸律師秋妙</p> <p>香港在捷運或公車沒有播廣播，因為有安全性的考量。</p> <p>七十、章委員忠信</p> <p>提出一個實際案例，英國小鎮的警察即使將警車在路邊也不能收聽廣播，因為警車也是辦公場所之一，收聽的話要支付集管團體費用。</p> <p>七十一、主席</p> <p>如果不須要訂定，則相關情況可回歸第 55 條規定判斷。</p> <p>七十二、蕭律師雄淋</p> <p>建議第 55 條之 1 的家用設備還是由法院判斷，因為大陸法系國家較難訂定標準，而增訂第 55 條之 2 的話，假設大巴士以非家用設備收聽廣播新聞，若節目穿插音樂是不是要關閉廣播。</p> <p>七十三、洪科長盛毅</p> <p>若是為取得新聞、天氣預測及交通路況，還是可以繼續收聽廣播節目。</p> <p>七十四、賴律師文智</p> <p>本條沒有增訂的必要。</p>

	<p>七十五、蕭律師雄淋</p> <p>不須增訂本條規定，若遊覽車以非家用設備收視、收聽著作應該支付費用。</p> <p>七十六、賴律師文智</p> <p>草案第 55 條之 1 是否要使用「公眾場所」一詞？</p> <p>七十七、主席</p> <p>可改用「公共場所」。</p> <p>七十八、蕭雄淋律師</p> <p>第 55 條之 1 在立法技術上，不須要再強調公共場所，再公開傳達就將其包含在內。98 年委託研究案所提條文比較清楚，因為合理使用主要是向公眾傳達已公開著作的行為。</p> <p>七十九、幸律師秋妙</p> <p>我在書面意見最後有試擬條文，可供參考。</p> <p>八十、洪科長盛毅</p> <p>日本法是在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是以「亦同」的方式表達。</p> <p>八十一、主席</p> <p>如果文字能表達清楚，盡量避免這樣的表達方式。</p>
<p>結論</p>	<p>一、修正現行著作權法第 55 條規定內容如下：</p> <p>(一)刪除「活動中」文字及公開播送之行為態樣，並限制公開發表未滿三年或已發行公播版之視聽著作不得主張；</p> <p>(二)公開播送之行為態樣另於修正第 56 條之 1 規定時一併討論；</p> <p>(三)新增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針對非營利、未對觀眾或聽眾收取直接或間接費用者，得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播送之著作。</p> <p>二、針對公共場所以一般家用設備收視收聽著作之利用行為，增訂第 55 條之 1 合理使用規定，就使用通常家用之單一接收設備者，得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播送之著作。</p>
<p>附件</p>	<p>幸律師秋妙書面意見</p>

七、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